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函

地址：100056臺北市牯嶺街73號
聯 絡 人：徐兆建
電子信箱：u274896@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22-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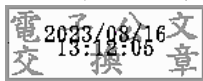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區字第1128102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 (8102791A00_ATTCH9. pdf)

主旨：本處辦理「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暨多目標大樓統包新建工程」（案號：6541251007）採購第四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 長 張 涵 曦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8/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32.16.3
	機關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牯嶺街73號
	聯絡人	王宏仁
	聯絡電話	(02) 23229856
	傳真號碼	(02) 23962519
	電子郵件信箱	u967796@taipower.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6541251007
	標案名稱	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暨多目標大樓統包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4 - 電力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30,000,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500,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4,500,0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08/16
	採購預告公告日期	112/03/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一、工程概要： 1.依據：第七輸變電計畫。 2.目的：本工程位居臺北市東區供電樞紐，肩負內湖、南港、松山、中山等行政區域、捷運松山線與民生汐止線公共交通運輸營運、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經貿園區及地方經濟發展等所需電力供輸重任，本計畫採購確有必要。 3.內容：本工程松湖超高壓變電所暨多目標大樓統包新建工程基地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119、121等2筆地號內，用地面積為10048.67m²。本案採多目標變電所規劃，經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定為地上4層、地下4層，建築面積約3,809m²，總樓地板面積約26,983m²。主要工程內容為變電所建築物乙棟及臨時變電所等相關土木設施等 二、興建本工程之可行性： 1.工程技術：本處對各類型變電所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檢驗，已有數十年之工作經驗與成果，足以勝任本工作。 2.人力需求：本計畫投入之人力、物力甚多，除可提供就業機會外並可培植國內工業成長。 3.環境影響：為期避免及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於規劃、設計、施工及運轉等階段，針對各項可能之環境影響因素，研擬妥善之對策，使本工程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以達電力供應與環境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28元
	系統使用費 	33元
	文件代收費 	16元
	總計	377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8/23 12:00
	開標時間	112/08/23 14: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73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依本公司制訂標準規範辦理。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得單獨或共同投標，並結合必要分包廠商參與投標。本工程不允許中國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二、投標廠商為國內廠商者，應為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並未受停業處分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代碼為E101011)，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三、餘請詳本工程「投標須知七、廠商資格」內容。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td>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1.[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標函應於截標時間之前寄達、送達本處守衛室,逾期無效。 2.[押標金]：票據受款人請載明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納者請匯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公館分行」帳戶，帳號：93046541250011,餘請詳閱投標須知十一、內容。 3.履約期限:第1期:150日曆天、第2-1期:150日曆天、第2-2期:240日曆天、第3-1期:120日曆天、第3-2期:240日曆天、第4-1期:360日曆天、第4-2A期:1500日曆天、第4-2B期:150日曆天、第4-2C期:1500日曆天、第4-3期:90日曆天、第4-4期:180日曆天、第4-5期:30日曆天、第4-6期:60日曆天、第4-7期:120日曆天、第5-1期:60日曆天、第5-2期:120日曆天、第6-1期:30日曆天、第6-2期:30日曆天、第6-3期:30日曆天、第6-4期:30日曆天、第7期:60日曆天。 [其他] 1.餘請廠商自行詳閱圖說及附件內容。 2.開標日如逢天災等不定期放假時，順延至次上班日舉行。							

	3.上述金額均含加值型營業稅。 4.本處政風組電話：02-23418269。 5.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電子郵件信箱:ps.unit@moea.gov.tw。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